澳門城市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城市規劃與設計博士學位課程研究生招生補充細則

為推動大學研究生教育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學院研究生招生質素，適應本課程特點，創新設計學院城市規劃與設計博士學位課程在遵循大學招生政策規定的基礎上，特制定如下招生補充細則。

1. “直接錄取”、“免筆試錄取”和“筆試、面試”的主要考核原則。

A. 直接錄取：

- 原畢業院校層次為雙一流、985、211 院校、省部共建院校、知名藝術類高校，香港八所（港大、中大、科大、理工、城大、浸會、教育、嶺南），臺灣公立大學，歐美澳洲等國際著名院校。
- 任教於上述港臺歐美澳高校或內地一本高校之設計相關專業學院，且具有碩士學位並具有三年及以上教學經驗之全職教師。
- 托福（TOEFL）書面考試 550 分 / 網上考試 80 分（或雅思考試（IELTS）總成績 6.0 分或以上，且各單項成績不低於 5.5 分），且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成績超過 310 分或以上；或英語專業考試八級（TEM8）。

- 前置學歷之成績單，GPA 達到 4 分制 3.2 以上，5 分制 4.0 以上，或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 近四年內，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相關領域研究論文且收錄於 A&HCI、SSCI、SCI、EI（不含會議論文）或 ESCI 達 3 篇以上。
- 提交之研究計畫（APA 格式）必須經由學院審核通過。
- 前置學歷的畢業院校及專業為城市規劃、土木工程、建築學、環境科學、設計藝術等。

（備注：成績之有效期為三年內，且必須滿足以上所有條件）

B. 免筆試錄取：

- 原畢業院校為內地優秀院校，其他港臺、海外正規院校。
- 托福（TOEFL）書面考試 550 分 / 網上考試 80 分（或雅思考試（IELTS）總成績 6.0 分或以上，且各單項成績不低於 5.5 分），且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成績超過 310 分或以上；或英語專業考試八級（TEM8）。
- 前置學歷之成績單，GPA 達到 4 分制 3.2 以上，5 分制 4.0 以上，或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 近四年內，以第一作者身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發表相關領域研究論文達 2 篇以上，以及至少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相關領域研究論文且收錄於 A&HCI、SSCI、SCI、EI（不含會議論文）或 ESCI 達 1

篇以上。

- 提交之研究計畫（APA 格式）必須經由學院審核通過。
- 前置學歷的畢業院校及專業為城市規劃、土木工程、建築學、環境科學、設計藝術等。

（備注：成績之有效期為三年內，且必須滿足以上所有條件）

C. 筆試、面試：

- 筆試須參與本校舉辦之英文考試。
- 面試須提供個人簡歷、研究計畫（APA 論文格式）、發表論文和個人作品等，足以證明就讀本專業之能力。
- 面試時須就本專業相關知識範疇，提出解釋、觀點。
- 面試推薦專業書目、期刊：
  - ✧ Nigel Taylor（2006）。1945 年後西方城市規劃理論的流變（李白玉、陳貞譯）。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 王建國（2011）。城市設計。東南大學出版社。
  - ✧ 吳志強、李德華（2010）。城市規劃原理。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 齊康（2013）。宜居環境整體建築學構架研究。東南大學出版社。

（說明：考試內容涉及但不僅限於上述參考資料）

2. 關於英文能力的要求：請參照大學招生訊息之規定，成績作為參考指標。

3. 關於前置學歷的畢業院校及專業的要求：報考設計學博士學位課程，報考者的資格請參照大學之規定。學歷專業為城市規劃、土木工程、建築學、環境科學、設計藝術等。

4. 關於科研能力的要求：報考設計學博士學位課程，報考者在面試時需提供研究計畫（須明確闡述研究問題及研究的理論價值、研究方法）、個人簡歷、相關作品和歷年論文發表、獲獎證書等專業能力證明。

5. 其他有關招生對象、報讀資格、招生課程及學費、報名手續、費用標準、獎學金計劃等方面，請參看大學招生網 https://faculty.cityu.edu.mo/ado

6. 明確以上原則，仍需堅持擇優錄取。創新設計學院學術委員會對此細則擁有最終解釋權。